

公开版本

此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太阳能级多晶硅产业  
申请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的反倾销和反补  
贴措施进行期终复审

### 期终复审申请书

申请人：

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赛维 LDK 光伏硅科技有限公司  
洛阳中硅高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 目录

<b>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b> .....	<b>1</b>
一. 概述 .....	1
二. 欧盟太阳能级多晶硅反倾销和反补贴概况.....	1
(一) 原审情况 .....	1
1. 案件进程 .....	1
(1) 提交申请 .....	1
(2) 立案调查 .....	2
(3) 初步裁定 .....	2
(4) 最终裁定 .....	2
a. 终裁公告 .....	2
b. 反倾销税税率 .....	2
c. 反补贴税税率 .....	3
d. 瓦克公司的倾销幅度和从价补贴率.....	3
(二) 新出口商复审、期中复审、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3
(三) 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到期公告 .....	3
三. 申请期终复审的法律依据、理由和请求.....	4
四. 申请人及国内产业的情况 .....	4
(一) 申请人 .....	4
(二) 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 .....	6
(三) 申请人和国内产业的产量 .....	6
(四) 中国太阳能级多晶硅产业的情况 .....	6
五. 被调查产品及国内同类产品的情况.....	9
(一) 被调查产品 .....	9
1. 被调查产品的名称: .....	9
2. 被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 .....	9
3. 主要用途: .....	9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税则号及税率 .....	9
(二) 被调查产品的生产者、出口商和进口商.....	9
1. 生产者 .....	9
2. 出口商 .....	11
3. 进口商 .....	11
(三) 被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相似性和可替代性.....	12
1. 物理特征及化学性能的相似性 .....	12
2. 原材料、生产设备和工艺的相似性 .....	13
3. 产品用途、包装方式、销售渠道及客户群体的相似性.....	14
4. 结论 .....	15
六. 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情况 .....	15
(一) 原审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情况 .....	15
(二) 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 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情况.....	15
1. 进口数量 .....	15
(1) 绝对进口数量的变化 .....	15
(2) 进口数量相对于国内消费的变化 .....	16

2. 进口价格 .....	17
七. 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18
(一)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 被调查产品继续倾销.....	18
1. 出口价格 .....	18
(1)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	18
(2) 价格调整 .....	18
a. 关税、增值税不做调整 .....	19
b. 扣除贸易环节的费用 .....	19
2.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	20
3. 正常价值 .....	20
(1)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	20
(2) 正常价值的调整 .....	21
a. 欧盟境外环节费用不做调整.....	21
b. 扣除欧盟境内环节内陆运输费用.....	22
(3)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	22
4. 倾销幅度 .....	22
(二)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 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23
1. 中国是欧盟多晶硅企业不能放弃的全球第一大市场, 世界其他地区的消费量仅为中国的 1/4.....	23
2. 欧盟多晶硅的市场供需极不平衡、严重依赖出口.....	25
3. 欧盟的出口能力将继续增长, 中国以外的其他市场无法吸收其过剩产能.....	26
4. 贸易救济措施实施期间, 欧盟企业继续以低价倾销的方式抢占中国市场.....	26
5. 结论 .....	27
八. 补贴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27
(一) 在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 被调查产品继续存在补贴; 如果终止措施, 补贴将继续.....	27
1. 德国——“改善区域经济结构共同任务”投资赠款.....	28
(1) 项目概述 .....	28
(2) 瓦克公司获得投资赠款的情况 .....	28
(3) 财政资助 .....	30
(4) 补贴利益 .....	30
(5) 专向性 .....	30
2. 德国——东部地区“投资津贴”项目 .....	31
(1) 项目概况 .....	31
(2) 瓦克公司获得“投资津贴”的情况 .....	31
(3) 财政资助 .....	32
(4) 补贴利益 .....	33
(5) 专向性 .....	33
3. 欧洲投资银行政策性贷款 .....	33
(1) 瓦克公司获得欧洲投资银行贷款的情况 .....	33
(2) 公共机构 .....	34
(3) 财政资助 .....	34
(4) 利益 .....	35
(5) 专向性 .....	35

(二) 结论 .....	35
九. 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36
(一) 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的状况.....	36
1. 表观消费量 .....	36
2. 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 .....	36
3. 销量、销售收入和销售价格 .....	37
4. 市场份额 .....	38
5. 利润 .....	39
6. 投资收益率 .....	39
7. 现金流 .....	40
8. 就业与工资 .....	40
9. 劳动生产率 .....	40
10. 库存 .....	41
11. 投融资能力 .....	41
12. 小结 .....	41
(二) 如果终止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 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42
(三) 结论 .....	43
十. 继续实施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符合公共利益.....	43
(一) 多晶硅产业的健康发展是中国光伏产业链保持成本优势和国际竞争力的重要保障.....	43
(二) 纠正倾销和补贴不会引起国内多晶硅供应紧张或价格上涨.....	44
(三) 国内产业的技术和成本水平已处于国际领先地位.....	44
十一. 结论与请求 .....	45
<b>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b>	<b>46</b>
<b>第三部分. 确认书 .....</b>	<b>47</b>
<b>第四部分. 附件清单 .....</b>	<b>48</b>

##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 一. 概述

2014年4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布了《关于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反倾销调查最终裁定的公告》和《关于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反补贴调查最终裁定的公告》, 决定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征收反倾销和反补贴税, 同时决定接受瓦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价格承诺申请。上述反倾销税、反补贴税和价格承诺的实施期限为自2014年5月1日起2年。

反倾销、反补贴措施和价格承诺(下统称“贸易救济措施”或“措施”)实施期间, 原产于欧盟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仍然存在明显的倾销行为并继续获得补贴, 且进口数量较贸易救济措施实施前有大幅增长。如果终止贸易救济措施, 倾销、补贴和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 申请人代表中国太阳能级多晶硅产业, 申请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所适用的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 并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作出建议, 继续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 实施期限为5年。

### 二. 欧盟太阳能级多晶硅反倾销和反补贴概况

#### (一) 原审情况

##### 1. 案件进程

###### (1) 提交申请

2012年9月17日, 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西赛维LDK光伏硅科技有限公司、洛阳中硅高科技有限公司和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代表国内太阳能级多晶硅产业提交了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申请, 请求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进行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

## (2) 立案调查

2012年11月1日，商务部发布2012年第70号和第71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进行反倾销和反补贴立案调查。调查机关确定的倾销调查期和补贴调查期为2011年7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08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 (3) 初步裁定

2014年1月24日，商务部发布2014年第6号和第7号公告，初步裁定原产于欧盟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存在倾销和补贴，中国国内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而且倾销、补贴和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考虑到本案特殊市场情况，公告决定在初步裁定后暂不实施临时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

## (4) 最终裁定

a. 终裁公告

2014年4月30日，商务部发布2014年第25号和第26号公告，最终裁定原产于欧盟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存在倾销和补贴，中国国内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而且倾销、补贴和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征收反倾销和反补贴税，同时决定接受瓦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瓦克公司”）的价格承诺申请。上述反倾销税、反补贴税和价格承诺的实施期限为自2014年5月1日起2年。

b. 反倾销税税率

对各公司征收的反倾销税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倾销幅度
德国	Schmid Group	42%
	Joint Solar Silicon (JSS)	42%
意大利	MEMC Electronic Materials SpA	42%
	MEMC Electronic Materials	42%
	SILFAB S.p.A.	42%
	Estelux S.r.l.	42%
	PrimeSolar S.r.l.	42%
西班牙	Siliken Spain	42%
其他欧盟公司 (All Others)		14.3%

### c. 反补贴税税率

对各公司征收的反补贴税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倾销幅度
德国	Schmid Group	1.2%
	Joint Solar Silicon (JSS)	1.2%
意大利	MEMC Electronic Materials SpA	1.2%
	MEMC Electronic Materials	1.2%
	SILFAB S.p.A.	1.2%
	Estelux S.r.l.	1.2%
	PrimeSolar S.r.l.	1.2%
西班牙	Siliken Spain	1.2%
其他欧盟公司 (All Others)		1.2%

### d. 瓦克公司的倾销幅度和从价补贴率

根据商务部 2014 年第 25 号公告的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反倾销调查的最终裁定”，商务部裁定瓦克公司的倾销幅度为 14.3%。

根据商务部 2014 年第 26 号公告的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反补贴调查的最终裁定”，商务部裁定瓦克公司的从价补贴率为 1.2%。

由于商务部接受了瓦克公司的价格承诺申请，因此在价格承诺执行期间，自瓦克公司进口的被调查产品不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

## (二) 新出口商复审、期中复审、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自 2014 年 5 月 1 日反倾销、反补贴措施实施以来，没有利害关系方就上述措施提起过任何新出口商复审、期中复审、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请求。

## (三) 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到期公告

2015 年 10 月 10 日，商务部发布 2015 年第 40 号《关于 2016 年反倾销反补贴措施到期情况的公告》。根据公告，针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的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将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到期。国内产业或者代表国内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有关组织可在措施到期日 60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商务部

提出期终复审申请。

### 三. 申请期终复审的法律依据、理由和请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反倾销税的征收期限和价格承诺的履行期限不超过 5 年；但是，经复审确定终止征收反倾销税有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的继续或者再度发生的，反倾销税的征收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反补贴税的征收期限和承诺的履行期限不超过 5 年；但是，经复审确定终止征收反补贴税有可能导致补贴和损害的继续或者再度发生的，反补贴税的征收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反倾销、反补贴措施和价格承诺实施期间，原产于欧盟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仍然存在明显的倾销和补贴，且进口数量较措施实施前有大幅增长。如果终止贸易救济措施，将可能导致倾销、补贴和损害的继续或再度发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申请人代表中国太阳能级多晶硅产业，申请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所适用的贸易救济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作出建议，继续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实施期限为 5 年。

### 四. 申请人及国内产业的情况

#### (一) 申请人<sup>1</sup>

公司名称：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舒桦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经济开发区杨山路 66 号，

邮编：221004

电话：0516 85868888

传真：0516 83152877

联系人：吕锦标

---

<sup>1</sup> 附件 1：申请人的营业执照



公司名称：江西赛维 LDK 光伏硅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志斌  
地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马洪工业基地  
邮编：338024  
电话：0790 6761911  
传真：0790 6761166  
联系人：王辉

公司名称：洛阳中硅高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爱民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牡丹大道西路1号  
邮编：471023  
电话：0379 68608157  
传真：0379 68608157  
联系人：毋克力

公司名称：重庆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广福  
地址：重庆市万州区龙都街道北环大道 666 号  
邮编：404000  
电话：023 64866666  
传真：023 64866688  
联系人：何宁

公司名称：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广福  
地址：新疆石河子经济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纬六路  
电话：0993-2706018  
传真：0993-2706088  
联系人：何宁

## （二） 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

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期终复审全权代理律师：

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吴必轩 律师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4号东方梅地亚中心 A703  
 邮编： 100026  
 电话： 010-85570270  
 传真： 010-85570279  
 电子邮件（E-MAIL）： wubixuan@hiwayslaw.com

为申请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期终复审之目的，申请人授权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作为其全权代理人，参与题述期终复审的申请及调查工作，具体代理权限见授权委托书<sup>2</sup>。根据上述委托，申请人授权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指派本所吴必轩律师处理与本案有关的全部事宜<sup>3</sup>。

## （三） 申请人和国内产业的产量

表 1.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以及占国内产业总产量的比例<sup>4</sup>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申请人产量（万吨）	5.75	8.32	10.16
国内总产量（万吨）	8.3	13.2	16.9
申请人产量所占比例	69.3%	63%	60.1%

申请人同类产品产量占国内产业总产量的比例超过 50%。根据《反倾销调查立案暂行规则》第五条和《反补贴调查立案暂行规则》第五条的规定，申请人有资格代表国内产业提出本次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期终复审申请。

## （四） 中国太阳能级多晶硅产业的情况

太阳能级多晶硅是指通过化学和物理方法，对工业硅进行提纯后获取的用于制作太阳能电池的多晶硅，英文名称为 Solar-Grade Polysilicon。太阳能级多晶硅是制造晶体硅光伏电池片的主要原料，是整个光伏产业链（多晶硅、硅片、晶体硅光伏电池片、电池组件）中技术门槛最高、投资最密集的基础环节。中国太阳能级多晶硅产业的生存和发展决定着中国光伏产业链的生存

<sup>2</sup>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sup>3</sup> 附件 3：代理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sup>4</sup> 附件 4：中国太阳能级多晶硅总产量及申请人产量证明

和发展。

从 2008 年开始，国内多晶硅产业即受到了来自欧盟、韩国和美国的倾销进口产品的严重冲击。至 2011 年底，由于倾销进口产品的数量大幅增长，进口价格持续下降，国内多晶硅企业陷入了大规模停产的严重困境。国内产业先后于 2012 年 7 月和 9 月向商务部提交申请，请求对原产于美国、韩国和欧盟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进行反倾销和/或反补贴调查。商务部经过立案调查，先后先于 2014 年 1 月和 4 月公布了针对相关进口产品的反倾销/或反补贴终裁，并开始征收反倾销税和/或反补贴税。由于商务部接受了瓦克公司的价格承诺申请，因此不对瓦克公司进口的被调查产品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

针对欧盟进口产品的反倾销、反补贴措施和价格承诺实施后，来自欧盟的倾销进口并未得到有效抑制。2014 年，来自欧盟的总进口量超过 3 万吨，比措施实施前的 2013 年增长了 16%，2015 年则继续增长至 3.13 万吨。价格方面，在措施实施后的前 4 个月（2014 年 5 月—8 月）曾出现短期的小幅回升，但从 2014 年 9 月起又呈现明显下跌趋势。至 2015 年底，价格已跌至 17.75 美元/公斤，远低于措施实施前的历史最低水平（2013 年 5 月，19.89 美元/公斤）。

受到大量倾销进口产品的冲击，2015 年多晶硅国内市场价格出现崩盘式下跌。价格从年初的 12.86 万元/吨降至年底的 9.38 万元/吨，累计跌幅达到 27%；年平均价格为 10.23 万元/吨，同比下降 22%。目前低于 10 万元/吨的价格已经跌破“双反”措施之前的历史最低点。在此价位下，除极个别企业还能维持微利外，整个多晶硅行业已再度陷入亏损。

国内多晶硅产业在寻求贸易救济措施的同时，从未停止过技术进步和提高自身竞争优势的脚步。近年来，国内各主要生产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和工艺优化，在成本和质量方面已经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进一步提高了国产多晶硅的综合竞争能力。截至 2015 年底，全行业平均综合电耗已由几年前的 180 千瓦时/公斤降至 80 千瓦时/公斤以下，还原电耗由 120 千瓦时/公斤降至 60 千瓦时/公斤以下。部分先进企业的综合电耗和还原电耗已分别降至 60 千瓦时/公斤和 40 千瓦时/公斤以下，已处于全球最领先的水平。另一方面，硅烷流化床技术的应用也在不断推进。江苏中能的流化床法颗粒状多晶硅已于 2015 年实现量产，其

成本大幅低于目前主流的改良西门子法产品，而产品纯度则远高于进口的流化床法产品。

经过优胜劣汰，中国多晶硅企业的规模更加集中，几家在规模、技术和成本等各方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企业占据了行业主导地位。截止 2015 年底，国内在产多晶硅企业仅剩 15 家，其中产能超过万吨的有 6 家<sup>5</sup>；这 6 家企业的合计产能占比达到 76%，合计产量占比达到 79%。中国多晶硅的龙头企业——江苏中能已被公认为在规模、技术、成本等各方面处于全球最领先的水平，其一家产量就占全国总产量的 42%。

纠正欧盟多晶硅的不公平倾销行为不会引起国内市场的供应紧张或价格上涨。2015 年，中国太阳能电池片总产量为 41GW；中国多晶硅有效产能共计 19 万吨，实际产量为 16.9 万吨。仅国内多晶硅实际产量就足以满足近 40GW 电池片的原料需求。2015 年，来自台湾、美国、马来西亚、挪威、日本和沙特的进口多晶硅总计超过 3 万吨。考虑到国内产能通过进一步技改仍会继续提升（2015 年通过技改增加产能 3.5 万吨），未来国内多晶硅市场供大于求的整体格局仍将持续。

在价格方面，国内十几家多晶硅企业之间已形成充分、成熟的竞争关系，任何企业想在短期内抬高价格都无异于主动放弃市场。2014 年以来多晶硅价格一路走低的事实已经充分说明，多晶硅市场供需的天平已完全向需求一方倾斜。随着技术的不断改进和成本的不断降低，未来的多晶硅价格只可能继续下行的趋势。

中国多晶硅产业的健康发展是中国光伏产业链保持成本优势和国际竞争力的重要保障。目前中国多晶硅企业在几乎全行业亏损的情况下苦苦维持，这是不可能长期持续的。只有让企业获得合理的投资回报，才能使中国多晶硅行业得以存续，才能维持光伏原料市场多元竞争的局面，才是符合下游光伏企业利益的。如果任由倾销进口产品挤垮中国多晶硅产业，则中国光伏产业链的原料基础将重新受制于人，两三家国外多晶硅企业将重获市场支配地位，中国光伏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将受到严重威胁。

---

<sup>5</sup> 6 家企业分别为：江苏中能、新疆特变、洛阳中硅、四川永祥、大全新能源、亚洲硅业。

## 五. 被调查产品及国内同类产品的情况

### (一) 被调查产品

#### 1. 被调查产品的名称:

中文名称: 太阳能级多晶硅

英文名称: Solar-Grade Polysilicon

#### 2. 被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

本次申请的被调查产品范围与原审一致。太阳能级多晶硅,是指用于生产晶体硅光伏电池的棒状多晶硅、块状多晶硅、颗粒状多晶硅产品。用于生产集成电路、分立器件等半导体产品的电子级多晶硅不在本次调查产品范围之内。

#### 3. 主要用途:

主要用于太阳能级单晶硅棒和定向凝固多晶硅锭的生产,是生产晶体硅光伏电池的主要原料。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税则号及税率

申请被调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税则中的税则号为 28046190,其适用的最惠国进口关税税率为 4%,普通进口关税税率为 30%<sup>6</sup>。该税则号项下用于生产集成电路、分立器件等半导体产品的电子级多晶硅不在本次调查产品范围之内。

### (二) 被调查产品的生产者、出口商和进口商

申请人在合理可获得的信息和资料的基础上,提供如下已知的申请被调查产品的生产者、出口商和进口商名单:

#### 1. 生产者

##### 德国

(1) 公司名称: Wacker Chemie AG

地址: Werk Nünchritz, Friedrich-von-Heyden-Platz 1, 01612  
Nünchritz, Deutschland

---

<sup>6</sup> 附件 5:《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15 年版)

电话: +49 35 2657-0

网址: <http://www.wacker.com/cms/en/home/index.jsp>

(2) 公司名称: Schmid Group

地址: Robert-Bosch-Str. 32–36, D-72250 Freudenstadt

电话: +49 7441-538-0

网址: <http://www.schmid-group.com/en/home.html>

(3) 公司名称: Joint Solar Silicon (JSS)

地址: Berthelsdorfer Str. 111 A, D-09599 Freiberg/Sachsen

电话: +49 3731 20014-0

网址: [www.js-silicon.de](http://www.js-silicon.de)

### 意大利

(4) 公司名称: MEMC Electronic Materials SpA

地址: Via Nazionale, 59, 39012 Merano (Bolzano) Italy

电话: 39-0473-333.333

网址: <http://www.memc.com/index.php?view=Merano>

(5) 公司名称: MEMC Electronic Materials

地址: SpA Viale Gherzi, 31, 28100 Novara, Italy

电话: 39-0321-33.4444

网址: <http://www.memc.com/index.php?view=Novara->

(6) 公司名称: SILFAB S.p.A.

地址: Via Medoaco 4, 35135 PADOVA (Italy)

电话: +39 (049) 9431374

网址: <http://www.silfab.eu/>

(7) 公司名称: Estelux S.r.l.

地址: Via G.Marconi, 29, 35010, San Pietro, Italy

电话:

网址: [http://www.estelux.it/the\\_site.html](http://www.estelux.it/the_site.html)

(8) 公司名称: PrimeSolar S.r.l.

地址: Viale Regione Siciliana, 9847, 90147 Palermo

电话: +39 091 8888555

网址: <http://www.primesolar.com/en/>

### 西班牙

(9) 公司名称: Siliken Spain

地址: Ronda Isaac Peral y Caballero, 14. Parque Tecnológico. 46980  
Paterna (Valencia) - SPAIN

电话: +34 902 41 22 33

网址: <http://www.siliken.com>

## 2. 出口商

上述生产者本身亦为出口商。

## 3. 进口商

申请被调查产品的进口商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名称: 江苏美科硅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江苏省扬中市油坊环太光伏园

电话: 0511-88028608/88028883

(2) 公司名称: 韩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开发区大浦工业区大浦路 66 号

电话: 0518-85159249

(3) 公司名称: 晶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地址: 上饶经济开发区旭日片区

电话: + 86-21-58698899

(4) 公司名称: 上海泽福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富特北路 402 号西单元

电话: 021-50640455

(5) 公司名称: 江西旭阳雷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九江经济开发区出口加工区外锦绣大道

电话: 0792-8325558

(6) 公司名称: 天津世通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彰德道 18

电话：022-23313095

- (7) 公司名称：东方海外物流（天津保税物流园区）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港保税区新港大道 101 号

电话：022-23307760

- (8) 公司名称：上海三凯进出口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北路 2001 号

电话：021-50462391

- (9) 公司名称：北方国际集团天津金家纺进出口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四平西道 11 号福星大厦写字楼 A 座 1401

电话：23284668

- (10) 公司名称：温州市龙湾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人民路江南大厦五楼 505 单元

电话：0577-86651989

- (11) 公司名称：大连合荣进出口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辽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百年汇 B 座 618

电话：86-411-84990025

- (12) 公司名称：金坛宝力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金坛市尧塘镇汤庄集镇沿河西路 118 号

电话：0519-82586773

- (13) 公司名称：上海晨佳进出口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长治路 1008 号 2 号楼 207 室

电话：021-51610570

### (三) 被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相似性和可替代性

#### 1. 物理特征及化学性能的相似性

申请被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具有相同的物理特征和化学特性，其在常温下呈灰色金属光泽，密度 2.32~2.34，熔点 1410℃，沸点 2355℃，溶于氢氟酸和硝酸的混酸中，不溶于水、硝酸和盐酸。硬度介于锆和石英之间，室温下质脆，切割时易碎裂，加热至 800℃ 以上即有延性，1300℃ 时显出明显变形，



该产品常温下不活泼，高温下与氧、氮、硫等反应，高温熔融状态下，具有较大的化学活泼性，能与几乎任何材料作用。以太阳能级多晶硅为原料制作的晶体硅电池，可以将太阳能直接转化为电能。本次反倾销反补贴申请的被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物理化学特性相同，二者产品并无差异，质量相当，可以相互替代。

## 2. 原材料、生产设备和工艺的相似性

太阳能级多晶硅的生产工艺现在主要有四种，即改良西门子法、硅烷法、流化床法和冶金法。改良西门子法是现今世界太阳能级多晶硅产业的主流生产工艺，利用该法生产的太阳能级多晶硅数量约占全部产量的 80% 以上。以申请人为代表的国内产业也多采用改良西门子法。

改良西门子法是一个封闭循环的化学工艺，包括四个主要环节：工业硅和氯化氢合成或四氯化硅氢化获得三氯氢硅、精馏提纯三氯氢硅、三氯氢硅还原成多晶硅、还原尾气分离回收利用。

### 国内同类产品生产工艺介绍

1、工业硅与氯化氢合成三氯氢硅：99% 以上纯度的工业硅和氯化氢氢反应合成三氯氢硅。

四氯化硅与氢气氢化生成三氯氢硅：还原尾气分离获得的四氯化硅 500-1000℃ 环境下与氢气反应生成三氯氢硅。本反应释放的氯化氢气体加入工业硅合成三氯氢硅。

2、三氯氢硅提纯：三氯氢硅常温下为液态，沸点为 31.5℃，利用原料各组分在一定压力、温度下挥发度不同的特点，采用高效筛板塔或填料塔进行有效分离，获得产品纯度满足要求的高纯度三氯氢硅。

3、三氯氢硅还原：经提纯后的三氯氢硅和同样高纯度氢气混合汽化后进入装有硅芯的还原炉，以一对硅芯为一个高压通电回路，在加热到维持在 1080℃ 的情况下，三氯氢硅分解出多晶硅沉积附着在硅芯表面，形成棒状多晶硅。

4、还原尾气分离回收：在还原炉里三氯氢硅高温分解制备多晶硅的过程中，三氯氢硅一次反应率低于 20%，大量的还原尾气中主要是气态四氯化硅，

其次是氯化氢，还有充当保护作用的氢气。根据各物质不同沸点，运用尾气分离装置将四氯化硅和氯化氢气体分离送氯化系统，进入上述第 1 道循环使用，氢气回上述第 3 道还原工序循环使用。

申请被调查产品同样使用改良西门子法生产，制造过程同样分为工业硅与氯化氢合成三氯氢硅、三氯氢硅提纯、三氯氢硅还原和还原尾气分离回收阶段。其与国内同类产品使用原料相同，制造过程和工艺方面相同。

### 3. 产品用途、包装方式、销售渠道及客户群体的相似性

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用途相同，主要用于光伏产业。

太阳能级多晶硅是生产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的主要原料，晶体硅电池能把光辐射直接转化为电能。现今，我国多晶硅消耗量基本都用于光伏领域。光伏产业链主要包括太阳能级多晶硅原料生产，硅棒、硅锭和硅片生产，太阳能电池制造，组件封装，光伏发电系统等环节。太阳能级多晶硅生产出后并不能直接用于制造太阳能电池，而是首先经铸锭炉融化后定向凝固为多晶硅锭，或经单晶炉拉制成单晶硅棒。经切方、平磨倒角、切片等加工后成为多晶硅片，单晶硅棒经切方、切片后形成单晶硅片，统称晶体硅片，简称硅片。硅片进而加工为晶体硅电池、封装为组件。多晶硅片制成多晶硅电池、多晶硅组件；单晶硅片制成单晶硅电池、单晶硅组件。两种电池和组件加工方法不同，但性能相同，都能把太阳能辐射直接转化成电能，只是多晶硅电池的光电转化率比单晶硅电池小一些，一般差一个百分点。但由于单晶硅成本比较高，因此多晶硅太阳能电池占据主要的位置。

包装方式方面相似，均为将太阳能级多晶硅装入洁净的聚乙烯包装袋内，密封；免洗料装入双层聚乙烯包装袋内，然后再将包袋装入包装箱或包装桶内。

销售渠道方面相同，均为直接销售给硅片加工企业或电池企业，或直接加工成硅片销售；

客户群体方面相同，均为硅片加工企业、电池生产企业。

由此可见，被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在用途、包装方式、销售渠道、销售地域和客户群体方面相互重叠，互相竞争。一些客户既采购被调查产品，同

时也采购国内同类产品。

#### 4. 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被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在物理和化学特性方面，生产原料、制造过程和生产工艺方面，包装方式和运输方式方面，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方面及用途上均具有相同或相似性，完全可以相互替代。因此二者属于同类产品。

### 六. 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情况

#### (一) 原审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情况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原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期间，被调查产品的进口量呈持续上升趋势，2008年至2011年的进口量分别为0.39万吨、0.69万吨、1.16万吨和1.46万吨；2009、2010和2011年的增长率分别为74.65%、69.24%和25.99%。2012年1-6月进口0.92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33.55%。

在进口数量大幅增长的同时，被调查产品的价格呈现明显的下降趋势。2008年至2011年的进口价格分别为159万元/吨、56万元/吨、39万元/吨和40万元/吨。2009、2010和2011年的同比跌幅（或涨幅）分别为-65%、-31%和2%。2012年1-6月价格为23万元/吨，同比下跌49%。

#### (二) 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情况

##### 1. 进口数量

##### (1) 绝对进口数量的变化

从绝对进口数量的变化来看，反倾销、反补贴措施和价格承诺实施后，来自欧盟的倾销进口并未得到有效抑制。2014年，被调查产品的总进口量超过3万吨，比措施实施前的2013年增长了16%，2015年则继续增长至3.13万吨。如果以2014年5月1日措施生效为起点，将当年后8个月的进口量与上年同期对比，也可以看出进口量不降反升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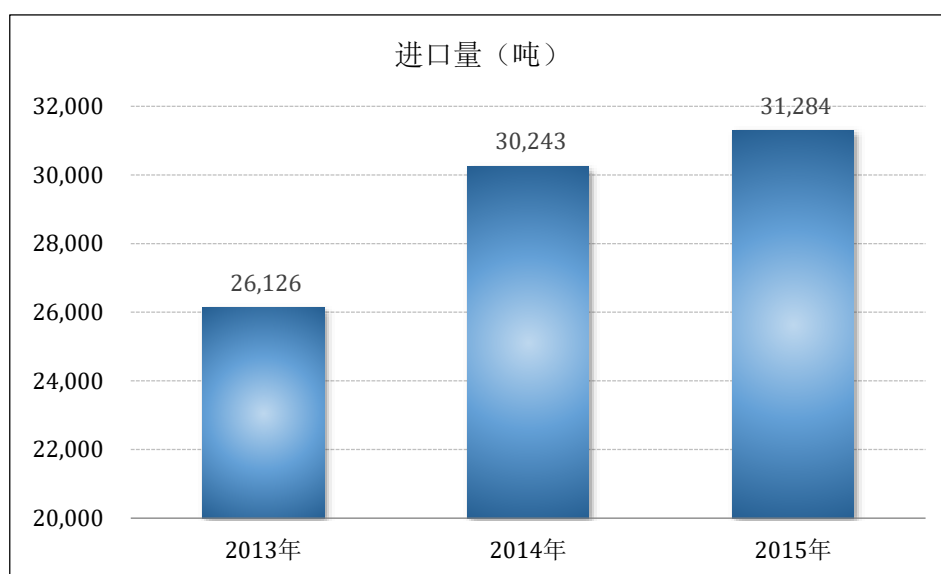
表 2. 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2013—2015 年<sup>7</sup>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变化幅度	
				2013-2014	2014-2015
进口量（吨）	26,126	30,243	31,284	16%	3%

表 3. 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2014 年 5-12 月与 2013 年同期对比<sup>8</sup>

	2013 年 5-12 月	2014 年 5-12 月	变化幅度
进口量（吨）	18,161	20,294	12%

图 1. 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2013—2015 年



## (2) 进口数量相对于国内消费的变化

反倾销、反补贴措施和价格承诺实施后，被调查产品在进口绝对数量不断增长的同时，占中国市场份额的比例则有所下降。这一方面是由于贸易救济措施实施后，国内产业得到了短暂的恢复，部分停产企业重新恢复生产。另一主要原因是从 2014 年初开始，来自韩国的倾销进口数量激增，挤占了欧盟进口产品的市场份额。

<sup>7</sup> 见附件 6：中国海关进出口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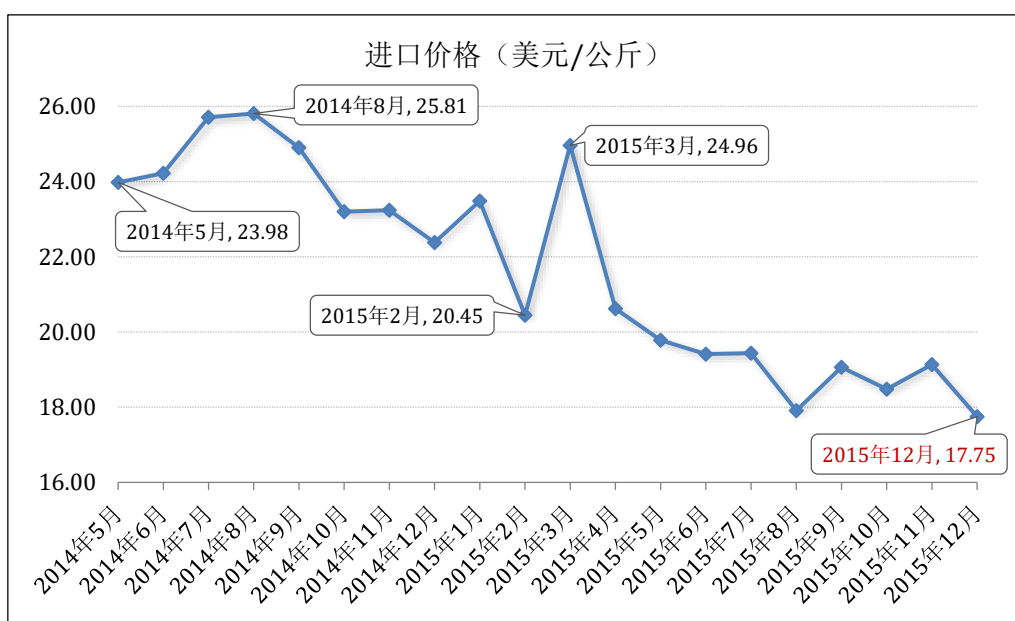
<sup>8</sup> 同上。

表 4. 国内表观消费量、被调查产品市场份额，2013—2015 年<sup>9</sup>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变化幅度	
				2013-2014	2014-2015
国内总产量（吨）	83,000	132,000	169,000	59%	28%
总进口量（吨）	80,653	102,177	112,221	27%	10%
总出口量（吨）	4,720	2,305	7,541	-	-
表观消费量（吨）	158,933	231,872	273,680	46%	18%
被调查产品市场份额	16.44%	13.04%	11.43%	-	-

## 2. 进口价格

被调查产品的价格在措施实施后的前 4 个月（2014 年 5 月—8 月）曾出现短期小幅回升，但从 2014 年 9 月起又呈现大幅下跌趋势。此后只有一个月（2015 年 3 月）价格出现异常回升，随后又继续明显的下跌趋势。至 2015 年底，价格已跌至 17.75 美元/公斤，显著低于措施实施前的历史最低水平（2013 年 5 月，19.89 美元/公斤）。

图 2. 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2014 年 5 月—2015 年 12 月<sup>10</sup>

综合进口数量和价格的变化情况，可以看出在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实施以后，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仍然大幅增加，而进口价格在经历了初期的短暂上涨后即保持明显的下跌趋势。被调查产品的倾销进口并未得到有效抑制，仍然

<sup>9</sup> 同上。

<sup>10</sup> 同上。

通过低价倾销的方式维持对中国市场的出口。

## 七. 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 (一)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被调查产品继续倾销

申请人目前掌握的证据表明，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欧盟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继续存在倾销。申请人以 2015 年 1 月至 12 月为期间，初步估算被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

#### 1. 出口价格

##### (1)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申请人以中国海关总署统计的 2015 年 1 月至 12 月原产于欧盟的被调查产品向中国的出口价格作为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表 5.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sup>11</sup>

	数量（公斤）	金额（美元）	价格（美元/公斤, CIF）
2015 年 1 月	2,490,020	58,483,079	23.49
2015 年 2 月	1,920,008	39,257,020	20.45
2015 年 3 月	2,938,256	73,344,769	24.96
2015 年 4 月	3,666,615	75,604,594	20.62
2015 年 5 月	3,402,422	67,303,580	19.78
2015 年 6 月	2,238,555	43,455,607	19.41
2015 年 7 月	2,534,541	49,258,699	19.43
2015 年 8 月	2,020,925	36,192,398	17.91
2015 年 9 月	2,961,721	56,452,061	19.06
2015 年 10 月	2,458,586	45,436,643	18.48
2015 年 11 月	2,600,799	49,771,232	19.14
2015 年 12 月	2,051,953	36,413,731	17.75
<b>加权平均价格</b>			<b>20.17</b>

##### (2) 价格调整

《反倾销调查立案暂行规则》第十七条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

<sup>11</sup> 同上。

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数据计算的加权平均 CIF 价格。为了尽可能将出口价格与正常价值在出厂价的水平上进行比较，应当合理扣除申请被调查产品从欧盟出口到中国的各种环节的费用，包括境内外的运输、保险费用、关税、增值税、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商检费等各种费用。

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a. 关税、增值税不做调整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数据计算的加权平均 CIF 价格，不包含关税、增值税，此项调整应适用。

b. 扣除贸易环节的费用

扣除欧盟境外环节费用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2015 年被调查产品从欧盟出口到中国主要采用海运方式，以 20 呎的集装箱货柜运输，每个货柜大约可以装运 8 吨太阳能级多晶硅。从欧盟向中国运输 20 呎集装箱的海运费为 1000 美元/箱<sup>12</sup>，折合 125 美元/吨（0.125 美元/公斤），该项费用应从调整前的出口价格中扣除。

另据申请人了解，欧盟对中国出口的海运保险费率为 0.45%<sup>13</sup>。根据国际贸易的惯常做法，保险金额是按照 CIF 价格的 110% 来计算的。因此，保险费等于 CIF 价格  $\times 110\% \times 0.45\%$ ，即 CIF 价格的 0.495%，该项费用应从调整前的出口价格中扣除。

扣除欧盟境内环节费用

申请人无法通过合理正常渠道了解被调查产品在欧盟境内环节实际发生的费用。申请人暂根据世界银行集团（World Bank Group）统计的从德国出口一个 20 呎集装箱货柜的境内环节费用（包括文件费用、清关和技术监管的管理费用、报关费、码头装卸费和内陆运输费）进行调整。根据世界银行集团的统

<sup>12</sup> 附件 7：海运费、保险费率和欧盟境内环节费用证明

<sup>13</sup> 同上。

计，德国出口每个 20 呎集装箱的境内环节费用为 1,015 美元<sup>14</sup>。以每个集装箱装运 8 吨太阳能级多晶硅计算，折合境内环节费用为 0.127 美元/公斤，该项费用应从调整前的出口价格中扣除。

## 2.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申请人计算调整后的出口价格的方法如下：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 欧盟境内环节费用 - 海运费 - 海运保险费

$$= [20.17 \times (1 - 0.495\%)] - 0.125 - 0.127 = 19.82$$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为 **19.82 美元/公斤**

表 6. 调整前和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调整前（美元/公斤）	调整后（美元/公斤）
2015 年 1 月—12 月	20.17	19.82

## 3. 正常价值

### (1)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条（一）规定：进口产品的同类产品，在出口国（地区）国内市场的正常贸易过程中有可比价格的，以该可比价格为正常价值。《反倾销调查立案暂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关于正常价值，申请人应当提供国外同类产品在该出口国（地区）或原产地国（地区）正常贸易中用于消费的可比价格。

从 1993 年起，欧盟内部就已建成了以关税同盟为基础的统一市场，各成员国之间实现了商品、人员和资本的自由流通。“在整个欧盟境内，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的商品也自由流动。自从欧洲经济共同体建立了关税同盟，成员国之间取消了关税壁垒，在成员国境内进行的任何生产和服务都免除了关税<sup>15</sup>”。

德国是欧盟成员国中最主要的太阳能级多晶硅生产国和出口国，德国瓦克公司（Wacker Chemie AG）是欧盟最主要的太阳能级多晶硅生产商。申请人认

<sup>14</sup> 同上。

<sup>15</sup> 见欧洲联盟驻华代表团网站：[http://eeas.europa.eu/delegations/china/index\\_zh.htm](http://eeas.europa.eu/delegations/china/index_zh.htm)。



为，由于在欧盟统一市场内商品自由流通，德国销往欧盟其他成员国的太阳能级多晶硅的价格代表了该产品在欧盟市场上正常贸易中用于消费的可比价格。申请人获得了欧盟统计局（Eurostat）统计的，2015年1月至12月原产于德国的太阳能级多晶硅向欧盟成员国芬兰的出口价格，并以该价格作为调整前的正常价值<sup>16</sup>。

表 7.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金额（美元）	数量（公斤）	价格（美元/公斤, CIF）
2015年1月	597,138	19,900	30.01
2015年2月	570,302	19,700	28.95
2015年3月	544,027	19,700	27.62
2015年4月	558,412	20,100	27.78
2015年5月	543,922	18,900	28.78
2015年6月	546,596	18,900	28.92
2015年7月	536,134	18,900	28.37
2015年8月	542,402	18,900	28.70
2015年9月	547,452	18,900	28.97
2015年10月	546,831	18,900	28.93
2015年11月	516,813	18,600	27.79
2015年12月	524,601	18,600	28.20
<b>加权平均价格</b>			<b>28.59</b>

## (2) 正常价值的调整

《反倾销调查立案暂行规则》第十七条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 a. 欧盟境外环节费用不做调整

申请人以欧盟统计局（Eurostat）统计的，2015年1月至12月 FOB 贸易条件下，原产于德国的多晶硅向欧盟成员国芬兰的销售价格作为调整前正常价值。此价格不涉及海运费、海运保险等境外环节费用，故此项不需调整。

<sup>16</sup> 附件 9：欧盟统计局（Eurostat）统计的德国出口数据；欧元兑换美元的汇率采用 <https://www.oanda.com> 的数据。

### b. 扣除欧盟境内环节内陆运输费用

被调查产品的同类产品在欧洲内部销售时，在境内环节发生内陆运输费用。申请人无法通过合理正常渠道了解该项费用的实际发生数额。根据世界银行集团（World Bank Group）的统计，从德国出口一个 20 呎集装箱货柜的内陆运输费为 500 美元<sup>17</sup>。申请人暂以此进行调整。以每个集装箱装运 8 吨太阳能级多晶硅计算，折合内陆运输费用为 0.06 美元/公斤，该项费用应从调整前的出口价格中扣除。

#### (3)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调整后正常价值=调整前正常价值—境内环节费用

=28.59—0.06

=28.53 美元/公斤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为 28.53 美元/公斤。

表 8. 正常价值（美元/公斤）

	调整前正常价值	调整后正常价值
2015 年	28.59	28.53

## 4. 倾销幅度

根据申请人估算，2015 年欧盟出口至中国的太阳能级多晶硅的倾销幅度为 **43.18%**。

表 9. 估算的倾销幅度（美元/吨）

调整前出口价格	20.17
调整后出口价格	19.82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28.53
倾销绝对额 <sup>18</sup>	8.71
<b>倾销幅度<sup>19</sup></b>	<b>43.18%</b>

<sup>17</sup> 附件 7：海运费、保险费率和欧盟境内环节费用证明

<sup>18</sup> 倾销绝对额 = 调整后正常价值—调整后出口价格

<sup>19</sup> 倾销幅度 = 倾销绝对额 /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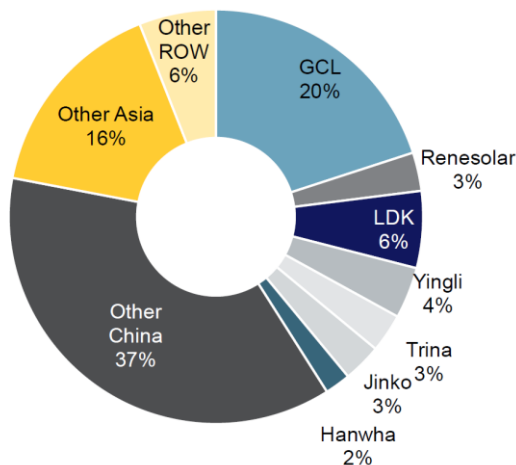
## （二）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 1. 中国是欧盟多晶硅企业不能放弃的全球第一大市场，世界其他地区的消费量仅为中国的 1/4

多晶硅是光伏产业链的第一个环节。多晶硅首先经过铸锭、切割被加工为硅片（Wafer），然后硅片再被用来生产太阳能电池片和组件等下游产品。各国（地区）的硅片产量决定了当地的多晶硅的消费量。

中国是目前全世界第一大硅片产地，也是第一大多晶硅消费市场，而欧盟市场的多晶硅消费量极其有限。根据光伏行业的权威分析机构 GTM 的统计，2015 年中国硅片产量占全世界的 78%，其他亚洲国家（地区）占比 16%，亚洲以外其他地区占比仅为 6%<sup>20</sup>。另一分析机构 IHS Technology 则详细统计了全世界各硅片企业自 2010 年以来每季度的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IHS 的数据显示，以 2015 年硅片有效产能计，中国企业占比 81.6%，欧盟企业占比 1.9%<sup>21</sup>。由于各硅片厂商的单位多晶硅消耗量基本处于相同水平，故可以确定 **2015 年中国市场的多晶硅消费量占全世界的比例在 78%—81.6%之间，而欧盟的多晶硅消费量占比则不到 2%**。

图 3. 2015 年全球硅片企业产量占比<sup>22</sup>



<sup>20</sup> 附件 10: REC Silicon 2015 年第三季度投资者关系文件，引用 GTM Research 数据。

<sup>21</sup> 附件 11: IHS Technology: PV Suppliers Tracker - Q4 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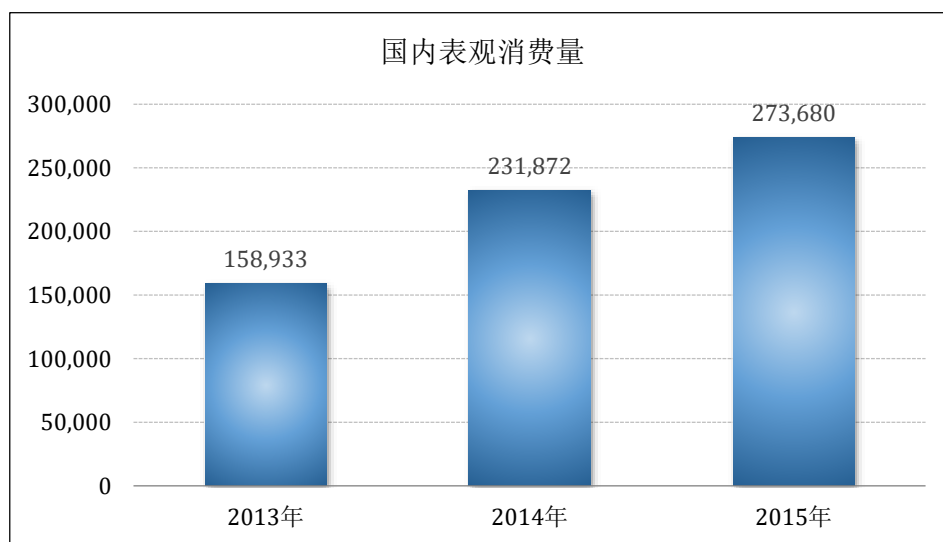
<sup>22</sup> 附件 10: REC Silicon 2015 年第三季度投资者关系文件，引用 GTM Research 数据。

表 10. 截止 2015 年末全球硅片有效产能<sup>23</sup>

	有效产能（吉瓦）	有效产能占比	折合多晶硅（万吨）
<b>中国</b>	<b>59.90</b>	<b>81.6%</b>	<b>28.75</b>
台湾、东南亚	8.10	11.0%	3.89
日本、韩国	3.30	4.5%	1.58
<b>欧盟</b>	<b>1.37</b>	<b>1.9%</b>	<b>0.66</b>
其他	0.73	1.0%	0.35
合计	73.40	100%	35.23

近年来，中国市场对多晶硅需求持续快速增长。2013 至 2015 年期间，表观消费量的增长幅度达到 72%。未来几年，中国市场的多晶硅消费量及其全球占比将进一步增长，而与此同时，欧盟的多晶硅市场将更加无足轻重。IHS 的数据显示，预计在 2016—2019 年期间，中国的硅片产能及其全球占比还将增长，而欧盟的硅片产能将维持基本不变，而其全球占比将进一步萎缩。瓦克公司的公报也印证了欧盟本土多晶硅市场的萎缩——2015 年第三季度，瓦克公司的总销售额同比增长了近 8%，除多晶硅以外的所有业务均超过 2014 年同期。相比之下，由于在欧洲和德国市场的多晶硅销售出现下滑，只有多晶硅这一部门出现负增长<sup>24</sup>。

图 4. 中国多晶硅表观消费量变化，2013—2015 年（单位：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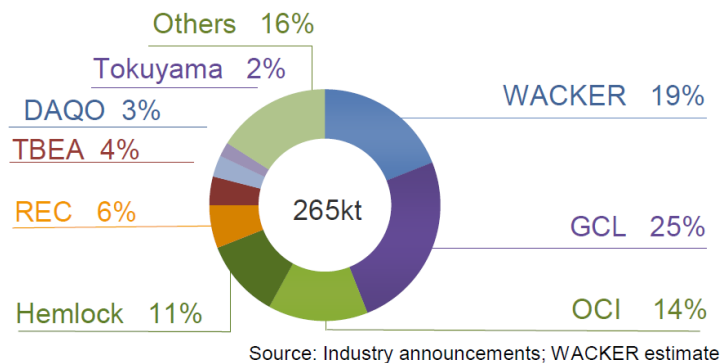
<sup>23</sup> 见附件 11: IHS Technology: PV Suppliers Tracker - Q4 2015

<sup>24</sup> 附件 12: 瓦克公司投资者更新文件。详见: 2015 年第三季度投资者关系新闻稿; 链接: [http://www.wacker.com/cms/en/press\\_media/press-releases/pressinformation-detail\\_64704.jsp?from\\_all\\_summary=true](http://www.wacker.com/cms/en/press_media/press-releases/pressinformation-detail_64704.jsp?from_all_summary=true)

## 2. 欧盟多晶硅的市场供需极不平衡、严重依赖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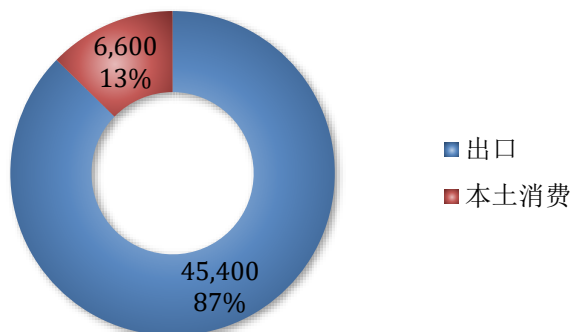
根据瓦克公司的估算，其 2014 年的多晶硅产量占全世界总产量的 19%<sup>25</sup>。另一方面，2015 年欧盟对多晶硅的需求量仅占全球的 1.9%。不可否认，这两个百分比的可比性受到不同年份、不同统计口径的影响，但仍足以看出欧盟市场多晶硅供、需极不平衡的基本事实。

图 5. 2014 年全球多晶硅供应情况（来源：瓦克公司）<sup>26</sup>



瓦克公司是全球第二大多晶硅生产企业，也是目前欧盟唯一具备规模产能的多晶硅企业。2015 年瓦克公司的产能为 5.2 万吨且保持满产。如前文所述，2015 年欧盟硅片有效产能为 1.37 吉瓦，粗略折算需要消耗 6,600 吨多晶硅。即使假设欧盟生产的硅片全部使用瓦克的多晶硅作为原料，瓦克的过剩产量仍然高达 4.54 万吨（占总产量 87%）。这部分产量必须通过出口才能消化。2015 年瓦克向中国出口量约为 3.13 万吨，占其总出口量的 69%，产量的 60%。

图 6. 2015 年欧盟多晶硅出货比例构成：本土消费 v. 出口（单位：吨）



<sup>25</sup> 附件 12：瓦克公司投资者关系文件。详见：WACKER Fact Book 2015

<sup>26</sup> 同上。

### 3. 欧盟的出口能力将继续增长，中国以外的其他市场无法吸收其过剩产能

瓦克公开披露的文件显示，至 2017 年瓦克在全球的多晶硅产能将达到 8 万吨<sup>27</sup>。瓦克在其 2015 年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的公告中披露，正在扩张其德国布格豪森（Burghausen）和农特里茨（Nünchritz）的多晶硅工厂的产能，扩产完成后在欧洲的产能将达到 6 万吨<sup>28</sup>。瓦克还披露其多晶硅的“全部产能潜力”（full production potential）为 15 万吨<sup>29</sup>。2016 年瓦克德国工厂的扩产完成后<sup>30</sup>，欧盟多晶硅的出口能力将不低于 5.34 万吨。

中国以外其他市场消化欧盟出口的能力极其有限。除中国和欧盟外，其他多晶硅消费市场仅剩：1、台湾和东南亚（占比 11%）；2、韩国和日本（占比 4.5%）。根据 IHS 的预测，未来几年台湾和东南亚地区的硅片产能不会出现爆发式的增长<sup>31</sup>。考虑到日本德山（Tokuyama）在马来西亚有超过 6,000 吨的多晶硅产能，而韩国和美国的过剩多晶硅产能也同时争夺这一市场，未来这一地区吸收欧盟进口的能力极其有限。而日本和韩国更不可能成为欧盟多晶硅的出口市场。首先，韩国和日本的多晶硅需求量（1.58 万吨）对于欧盟巨大的过剩产能（5.34 万吨）来说是杯水车薪。更重要的是，这两个国家本土都有巨大的多晶硅过剩产能。2015 年，韩国 OCI、韩国硅业（Hankook）和韩华（Hanwha）的合计多晶硅产能高达 7.7 万吨，而日本德山（Tokuyama）也有 1 万吨以上的产能。因此，欧盟多晶硅几乎难以进入韩国和日本市场。

### 4. 贸易救济措施实施期间，欧盟企业继续以低价倾销的方式抢占中国市场

由于中国以外其他市场消化欧盟出口的能力极其有限，因此中国不可避免地成为欧盟多晶硅企业势在必得的出口市场。即使在贸易救济措施的制约之下，2014 年欧盟被调查产品向中国的总进口量仍然超过 3 万吨，比上一年增长了 16%；2015 年则继续增长至 3.13 万吨。对比贸易救济措施生效后 8 个月和

<sup>27</sup> 附件 12：瓦克公司投资者关系文件。详见：瓦克 2015 年第二季度公报。

<sup>28</sup> 同上。

<sup>29</sup> 同上。详见：WACKER Fact Book 2015。

<sup>30</sup> 同上。详见：瓦克 2015 年第三季度电话会议记录——德国工厂优化产能后的第一批产品出货将不晚于 2015 年底。

<sup>31</sup> 附件 11：IHS Technology: PV Suppliers Tracker - Q4 2015

2013年同期的进口量，也可看出被调查产品的进口并未受到措施的影响。

欧盟企业在措施实施期间也从未停止其低价销售行为。原审终裁公布后，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在经历了短暂上涨后即保持明显的下跌趋势。至2015年底，价格已跌至17.75美元/公斤，显著低于措施实施前的历史最低水平（2013年5月，19.89美元/公斤）。根据申请人的估算，2015年被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高达42.19%。

## 5. 结论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被调查产品继续以倾销方式大量出口到中国，且倾销幅度高达42.19%。考虑到欧盟存在大量的多晶硅过剩产能，且欧盟本土对多晶硅的需求十分有限，欧盟企业必须通过出口才能消化其过剩产能。由于中国是全球第一大多晶硅消费市场，且中国以外的其他市场消化欧盟多晶硅出口的能力有限，因此中国是唯一可能吸收欧盟过剩产能的重要市场。综上，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倾销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 八. 补贴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 （一）在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被调查产品继续存在补贴；如果终止措施，补贴将继续

在原审终裁中，调查机关认定在原审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存在补贴，认定的3个补贴项目为：1、德国——“改善区域经济结构共同任务”投资赠款；2、德国——东部地区“投资津贴”项目；3、德国——东部地区“投资津贴”项目。调查机关还认定，应以10年作为太阳能级多晶硅行业“一次性补贴”的调查和利益分摊期。据此，应对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以及措施实施前9年中（即从2005年5月1日起至今）可能给企业带来利益的“一次性补贴”展开调查，并进一步判断被调查产品是否在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获得补贴利益。

申请人目前掌握的证据表明，在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欧盟被调查产品生产企业继续从上述3个补贴项目中获益。以下，申请人就具体情况作出说明。

## 1. 德国——“改善区域经济结构共同任务”投资赠款

### (1) 项目概述

该项目的法律基础是德国《改善地区经济结构共同任务法》。该法于 1969 年制定，2007 年 4 月重新修订。在该项目下，德国联邦政府和各州政府直接以现金形式向特定“激励地区”内的投资项目提供无需偿还的赠款（non-repayable cash grant）。德国政府通过制定不同时期的“共同任务”框架（“GA 框架”）调整该项目的具体实施政策。该项目的资金预算由德国联邦政府和各州政府各出资 25%，欧盟出资 50% 构成。该项目是德国最重要的投资促进措施，目的是通过减少投资者的投资成本，吸引投资，提高特定区域的经济实力。

只有在特定“激励地区”内投资的企业才有资格获得此项目下的赠款。“激励地区”主要分为 A、C、D 三类；分别为：经济发展落后地区、存在严重结构问题的地区、存在严重结构问题、但可提供“改善地区经济结构共同任务”资助的地区。此外，还有少量 A 类过度地区和 C/D 类地区。

除地域性限制外，符合条件的投资项目还必须创造长期（至少持续 5 年）就业岗位；项目建成后，获得补贴的固定资产在 5 年内不得转移。投资者在项目开始前必须正式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政府机构的批准。即使投资项目符合所有条件，获得赠款仍非投资者的法定权利。

投资者可以获得的最高赠款金额根据其所处的“激励地区”及企业规模而不同。在资助金额最高的地区，大型企业能够得到的资助，最高可达投资成本的 30%，中型企业最高可获得 40%，而小型企业最高可获得 50%。

### (2) 瓦克公司获得投资赠款的情况

调查机关在原审终裁中认定，德国政府根据此项目向瓦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过投资赠款。申请人目前掌握的证据表明，从 2005 年 5 月 1 日起至今，瓦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陆续在该此项目下获得了多笔补贴。



**i. 2010 年：位于宁希里茨（Nünchritz）的太阳能级多晶硅工厂获得的 150 万欧元“共同任务”赠款**

2008 年 10 月，瓦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开始在其位于宁希里茨的有机硅/硅烷工厂基础上进行扩建，增加一条年产 1 万吨太阳能级多晶硅的生产线。该生产线总投资为 8 亿欧元，计划于 2011 年投产。

针对该投资项目，德国政府计划向瓦克公司提供总额为 9,750 万欧元的补贴。其中，150 万欧元以“共同任务”投资赠款的形式支付，其余 9,600 万欧元以“投资津贴”（Investitionszulagengesetz）的形式支付。此笔补贴的支付期限为 2010 年—2013 年，负责执行的机关是萨克森州经济事务部及劳工局（Sächsisches Staatsministerium für Wirtschaft und Arbeit）。

2010 年 9 月 15 日，欧盟委员会批准了此项补贴<sup>32</sup>。

**ii. 2008 年：位于耶拿（Jena）的合资硅片厂获得的 4,691 万欧元投资补贴**

2007 年，瓦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肖特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Schott Solar GmbH）的合资企业——瓦克肖特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Wacker Schott Solar GmbH，其中瓦克和肖特各控股 50%）在图林根州的耶拿新建 2 座生产硅片的工厂。该项目总投资为 3.2 亿欧元。德国政府为该项目提供了 4,691 万欧元投资补贴，支付期限为 2008 年—2011 年，支付形式为“共同任务”投资赠款和“投资津贴”（Investitionszulagengesetz）。

2008 年 7 月 16 日，欧盟委员会批准了此项补贴<sup>33</sup>。

**iii. 2005 年：位于宁希里茨（Nünchritz）的有机硅/硅烷工厂获得的 1,313 万欧元投资补贴**

2005 年 8 月，瓦克公司位于宁希里茨的有机硅/硅烷工厂的扩建项目获得了德国政府的 1,313 万欧元投资补贴<sup>34</sup>。欧委会对大型投资项目的地区性补助的披

---

<sup>32</sup> 附件 13：瓦克公司获得投资赠款和投资津贴的证据。详见：欧委会新闻稿 IP/10/1130；欧委会决议 K(2010)3946 final；2010 年 11 月 17 日，欧委会官方公报 JOCE C/312/2010。

<sup>33</sup> 同上。详见：欧委会决议 C(2008)3510 final；2008 年 9 月 24 日，欧委会官方公报 JOCE C/243/2008。

<sup>34</sup> 同上。详见：欧委会决议 K(2010)3946 final，第 3 页，第（10）段；附件 V-6：欧委会——对大型投资项目的地区性补助“透明度系统”，案件号 MF48/2008。

露文件显示，授予此笔补贴的政策依据为“N642/02”和“N142a/2004”，即“共同任务”投资赠款和“投资津贴”（Investitionszulagengesetz）<sup>35</sup>。

### (3) 财政资助

调查机关在原审终裁中认定，德国政府（包括萨克森州政府）在该项目下向瓦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投资赠款，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贷款、资本注入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

### (4) 补贴利益

德国政府向瓦克公司提供投资赠款，使后者节省了同样金额的投资支出，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为接受者带来利益”。

在原审终裁中，调查机关认定此项目下的投资赠款为一次性补贴，并将补贴利益按照 10 年期进行分摊。以瓦克公司获得投资赠款的时间进行推算，在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瓦克公司继续从该项目中获得补贴利益。

瓦克公司 2014 年的财务报告中也明确指出：“来自第三方的拨款减少了购置和生产成本。除非另有说明，这些拨款（投资补贴）是由政府机构提供的<sup>36</sup>”。根据上述财务报告，2014 年瓦克公司“因投资赠款而减少的成本”为 4.7 亿欧元。

### (5) 专向性

调查机关在原审终裁中认定，改善地区经济结构项目通过立法的方式给予特定区域内的企业投资赠款；项目只能授予德国境内某些特定地区的企业，而不是所有德国企业均有权获得，符合《反补贴条例》第四条规定，具有地区专向性。

<sup>35</sup> 同上。详见：2003 年 11 月 27 日，欧委会官方公报 JOCE C/284/2003，和 2005 年 9 月 23 日，欧委会官方公报 JOCE C/235/2005。

<sup>36</sup> 见附件 12：瓦克公司投资者关系文件。详见：瓦克 2014 年年报——“Grants from third parties reduce acquisition and production costs. Unless otherwise indicated, these grants (investment subsidies) are provided by government bodies.”

## 2. 德国——东部地区“投资津贴”项目

### (1) 项目概况

该项目是一项专门用于促进德国东部经济发展的投资资助计划，其目的法律依据是德国《2010 投资津贴法》及其前身。因此，只有柏林市（直辖市）、勃兰登堡、梅克伦堡—前波美拉尼亚、萨克森、萨克森—安哈特和图林根等联邦州中的投资项目才能获得补贴。

“投资津贴”可以现金支付，如果投资者有盈利也可以抵税的方式实现。投资津贴是免征税的。投资津贴可用于“新投资项目”中的可折旧固定资产的购置或建造（包括楼宇的购置或建造）。“新投资项目包括”：建新工厂、扩建现有工厂、生产新产品、彻底改变现有生产工艺、收购破产或濒临破产的企业。投资者应向当地税务局递交获得投资津贴的申请。

投资者可以同时获得德国东部“投资津贴”和前述“共同任务”投资赠款，但从这 2 项补贴中获得的资助总额不得超过相应地区所允许的最高资助金额。

### (2) 瓦克公司获得“投资津贴”的情况

调查机关在原审终裁中认定，德国政府根据此项目向瓦克公司提供过投资津贴。申请人目前掌握的证据表明，从 2005 年 5 月 1 日起至今，瓦克公司（及其前身）陆续在该此项目下获得了多笔补贴。

#### **i. 2010 年：位于宁希里茨（Nünchritz）的太阳能级多晶硅工厂获得的 9,600 万欧元“投资津贴”**

2008 年 10 月，瓦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开始在其位于宁希里茨的有机硅/硅烷工厂基础上进行扩建，增加一条年产 1 万吨太阳能级多晶硅的生产线。该生产线总投资为 8 亿欧元，计划于 2011 年投产。

针对该投资项目，德国政府计划向瓦克公司提供总额为 9,750 万欧元的补贴。其中，150 万欧元以“共同任务”投资赠款的形式支付，其余 9,600 万欧元以“投资津贴”（Investitionszulagengesetz）的形式支付。此笔补贴的支付期限为 2010 年—2013 年，负责执行的机关是萨克森州经济事务部及劳工局

(Sächsisches Staatsministerium für Wirtschaft und Arbeit)。

2010年9月15日，欧盟委员会批准了此项补贴<sup>37</sup>。

**ii. 2008年：位于耶拿（Jena）的合资硅片工厂获得的4,691万欧元投资补贴**

2007年，瓦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肖特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Schott Solar GmbH）的合资企业——瓦克肖特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Wacker Schott Solar GmbH，其中瓦克和肖特各控股50%）在图林根州的耶拿新建2座生产硅片的工厂。该项目总投资为3.2亿欧元。德国政府为该项目提供了4,691万欧元投资补贴，支付期限为2008年—2011年，支付形式为“共同任务”投资赠款和“投资津贴”结合。

2008年7月16日，欧盟委员会批准了此项补贴<sup>38</sup>。

**iii. 2005年：位于宁希里茨（Nünchritz）的有机硅/硅烷工厂获得的1,313万欧元投资补贴**

2005年8月，瓦克公司位于宁希里茨的有机硅/硅烷工厂的扩建项目获得了德国政府的1,313万欧元投资补贴<sup>39</sup>。欧委会对大型投资项目的地区性补助的披露文件显示，授予此笔补贴的政策依据为“N642/02”和“N142a/2004”，即“共同任务”投资赠款和“投资津贴”<sup>40</sup>。

**(3) 财政资助**

调查机关在原审终裁中认定，德国政府（包括相关税务部门）在该项目下向瓦克公司提供投资津贴，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贷款、资本注入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

<sup>37</sup> 附件 13：瓦克公司获得投资赠款和投资津贴的证据。详见：欧委会决议 C(2008) 3510 final；2008年9月24日，欧委会官方公报 JOCE C/243/2008。

<sup>38</sup> 同上。详见：欧委会决议 C(2008) 3510 final；2008年9月24日，欧委会官方公报 JOCE C/243/2008。

<sup>39</sup> 同上。详见：欧委会决议 K (2010) 3946 final，第3页，第(10)段；附件 V-6：欧委会——对大型投资项目的地区性补助“透明度系统”，案件号 MF48/2008。

<sup>40</sup> 同上。详见：2003年11月27日，欧委会官方公报 JOCE C/284/2003，和2005年9月23日，欧委会官方公报 JOCE C/235/2005。

#### (4) 补贴利益

德国政府直接以现金形式或税收减免的形式向瓦克公司提供“投资津贴”，使后者节省了同样金额的投资支出，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为接受者带来利益”。

在原审终裁中，调查机关认定此项目下的投资津贴为一次性补贴，并将补贴利益按照 10 年期进行分摊。以瓦克公司获得投资津贴的时间进行推算，在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瓦克公司继续从该项目中获得补贴利益。

瓦克公司 2014 年的财务报告中也明确指出：“来自第三方的拨款减少了购置和生产成本。除非另有说明，这些拨款（投资补贴）是由政府机构提供的<sup>41</sup>”。根据上述财务报告，2014 年瓦克公司“因投资赠款而减少的成本”为 4.7 亿欧元。

#### (5) 专向性

调查机关在原审终裁中认定，德国东部地区“投资津贴”项目通过立法的方式给予特定区域内的企业投资津贴；项目只能授予德国境内某些特定地区的企业，而不是所有德国企业均有权获得，符合《反补贴条例》第四条规定，具有地区专向性。

### 3. 欧洲投资银行政策性贷款

#### (1) 瓦克公司获得欧洲投资银行贷款的情况

在 WTO 规则和在 WTO 各成员国调查机关的调查实践中，政策性优惠贷款通常不被认定为“一次性补贴”。判断被调查产品是否在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是否从优惠贷款项目中获得补贴利益，取决于被调查产品生产企业在该时间段内是否有未偿还的贷款余额。因此，前文所述为期 10 年的“一次性补贴”调查和利益分摊期不适用于贷款项目。

调查机关在原审终裁中认定，欧洲投资银行向瓦克公司提供过贷款。申请人目前掌握的证据表明，瓦克公司（及其前身）在 2002 年、2008 年和 2009 年

---

<sup>41</sup> 见附件 12：瓦克公司投资者关系文件。详见：瓦克 2014 年年报——“Grants from third parties reduce acquisition and production costs. Unless otherwise indicated, these grants (investment subsidies) are provided by government bodies.”

从欧洲投资银行获得了 3 笔政策性贷款，贷款本金总额为 8.5 亿欧元。

**i. 2009 年：位于宁希里茨（Nünchritz）的太阳能级多晶硅工厂获得 4 亿欧元贷款**

2008 年 10 月，瓦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开始在其位于宁希里茨的有机硅/硅烷工厂基础上进行扩建，增加一条年产 1 万吨太阳能级多晶硅的生产线。该生产线总投资为 8 亿欧元，计划于 2011 年投产。欧洲投资银行为该项目提供了 4 亿欧元的贷款，日期为 2009 年 7 月<sup>42</sup>。

**ii. 2008 年：位于耶拿（Jena）的合资硅片工厂获得 2 亿欧元贷款**

2007 年，瓦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肖特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Schott Solar GmbH）的合资企业——瓦克肖特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Wacker Schott Solar GmbH，其中瓦克和肖特各控股 50%）在图林根州的耶拿新建 2 座生产硅片的工厂。该项目总投资为 3.2 亿欧元。欧洲投资银行为该项目提供了 2 亿欧元的贷款，日期为 2008 年 6 月<sup>43</sup>。

**iii. 2003 年：位于宁希里茨（Nünchritz）的有机硅工厂获得 2.5 亿欧元贷款**

1998 年，瓦克收购了德国萨克森州宁希里茨的赫斯集团（Hüls AG）的有机硅业务。2000 年，瓦克开始对该工厂进行扩展和现代化建设。欧洲投资银行为该项目提供了 2.5 亿欧元的贷款，日期为 2003 年 3 月<sup>44</sup>。

(2) 公共机构

调查机关在原审终裁中认定，欧洲投资银行是由欧盟成员国创设，致力于执行特定政策目标的公共机构。

(3) 财政资助

调查机关在原审终裁中认定，欧洲投资银行向瓦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

<sup>42</sup> 附件 14：瓦克公司获得欧洲投资银行贷款的证据。详见：欧洲投资银行—贷款项目介绍、2009 年度报告，第 3 卷——统计报告。

<sup>43</sup> 同上。详见：欧洲投资银行—贷款项目介绍、2008 年度报告，第 3 卷——统计报告。

<sup>44</sup> 同上。详见：欧洲投资银行—贷款项目介绍、新闻稿、2003 年度报告，第 3 卷——统计报告。

或者其他任何公共机构以拨款、贷款、资本注入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

#### (4) 利益

欧洲投资银行向被调查产品生产者提供低于同期市场利率的政策性贷款，使被调查产品生产者节省了财务费用，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为接受者带来利益”。

申请人无法提供合理公开渠道获知，在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瓦克公司从欧洲投资银行获得的上述政策性贷款是否有未偿余额。但瓦克公司 2015 年的财务报告显示，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瓦克公司的银行借款为 7.56 亿欧元<sup>45</sup>，且 2015 年新增贷款 1 亿欧元。因此瓦克公司极有可能在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通过此项目继续获得了补贴利益并且获得了新的贷款。

#### (5) 专向性

调查机关在原审终裁中认定，欧洲投资银行的贷款项目在授予、具体评估时，有优先目标的考虑，对于特定产业优先提供支持；事实上，欧洲投资银行向特定产业内的、有限数量的企业提供了不成比例的大金额贷款。因此，此项目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规定的专向性。

## (二) 结论

在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被调查产品仍然从原审终裁认定的补贴项目中继续获得补贴利益，补贴仍然存在。鉴于在未来一段时期上述补贴利益还将继续发生，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补贴将继续发生。

原审终裁认定的补贴项目在反补贴措施到期后仍然有效，被调查产品有可能从这些项目中获得新的补贴。此外，瓦克公司的年报显示，2015 年瓦克通过投资赠款（investment grant）获得了 4.81 亿欧元的利益<sup>46</sup>。这说明在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瓦克公司很有可能在原有补贴项目之外又获得了新的补贴。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补贴很有可能再度发生。

---

<sup>45</sup> 附件 12：瓦克公司投资者关系文件。详见：瓦克 2015 年年报。

<sup>46</sup> 同上。

## 九. 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 (一) 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的状况<sup>47</sup>

#### 1. 表观消费量

近年来，中国市场对多晶硅需求持续增长。2013 至 2015 年期间，表观消费量的增长幅度达到 72%。2015 年，国内需求的增长势头放缓，但仍然有 18% 的增长。国内多晶硅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为国内产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条件。IHS 的数据显示，预计在 2016—2019 年期间，中国的硅片产能及其全球占比还将增长。

表 11. 国内表观消费量，2013—2015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变化幅度	
				2013-2014	2014-2015
表观消费量（吨）	158,933	231,872	273,680	46%	18%

#### 2. 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

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随着国内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申请人的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呈现上升的趋势。将 2014 年下半年（措施实施后）的数据与 2013 年同期（措施实施前）对比，也可以看出这一趋势。

表 12. 申请人的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2013—2015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变化幅度	
				2013-2014	2014-2015
产量（吨）	57,553	83,257	101,635	44.7%	22.1%
产能（吨）	84,200	90,350	111,200	7.3%	23.1%
产能利用率	68.35%	92.15%	91.40%	-	-

表 13. 申请人的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2013 年下半年 v. 2014 年下半年

	2013 年下半年	2014 年下半年	变化幅度
产量（吨）	33,523	42,997	28.3%
产能（吨）	42,100	47,675	13.2%
产能利用率	79.63%	90.19%	-

<sup>47</sup> 如无特别说明，本部分所涉及的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相关数据均出自——附件 8：申请人同类产品生产、经营及财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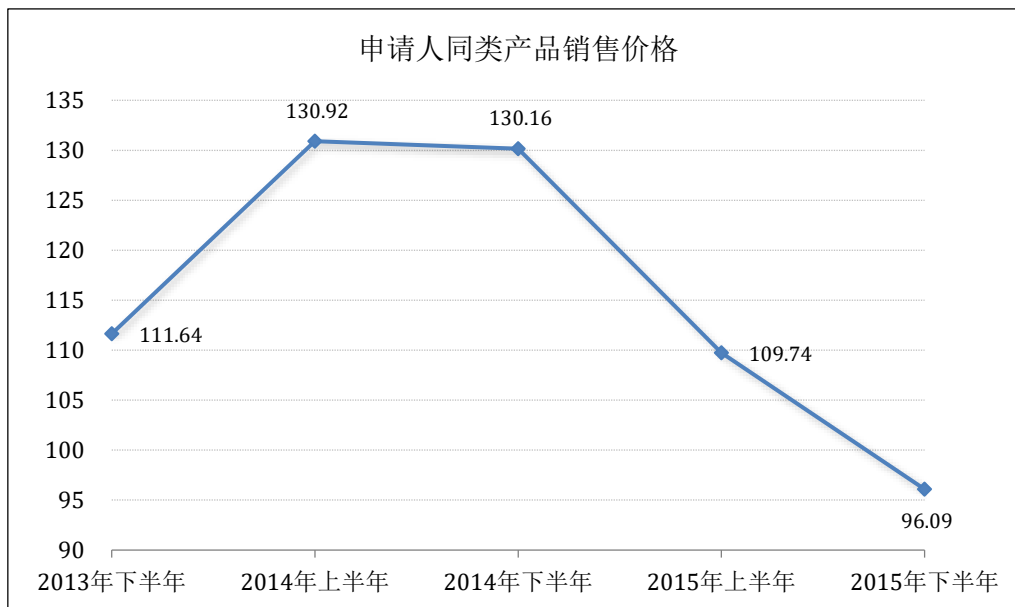
### 3. 销量、销售收入和销售价格

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申请人的销售量逐年上升，销售收入则呈现出先升后降的趋势。如果以半年为期，对比从 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底的价格数据，更可以准确反映出国内产业在措施实施前后的销售价格变化情况。

表 14.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量、销售收入和销售价格，2013—2015 年<sup>48</sup>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变化幅度	
				2013-2014	2014-2015
销量（吨）	【100】	【142.45】	【169.84】	42.4%	19.2%
销售收入（万元）	【100】	【173.47】	【162.03】	73.5%	-6.6%
价格（元/公斤）	107.18	130.52	102.25	21.8%	-21.7%

表 15. 申请人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元/公斤），2013 年 6 月—2015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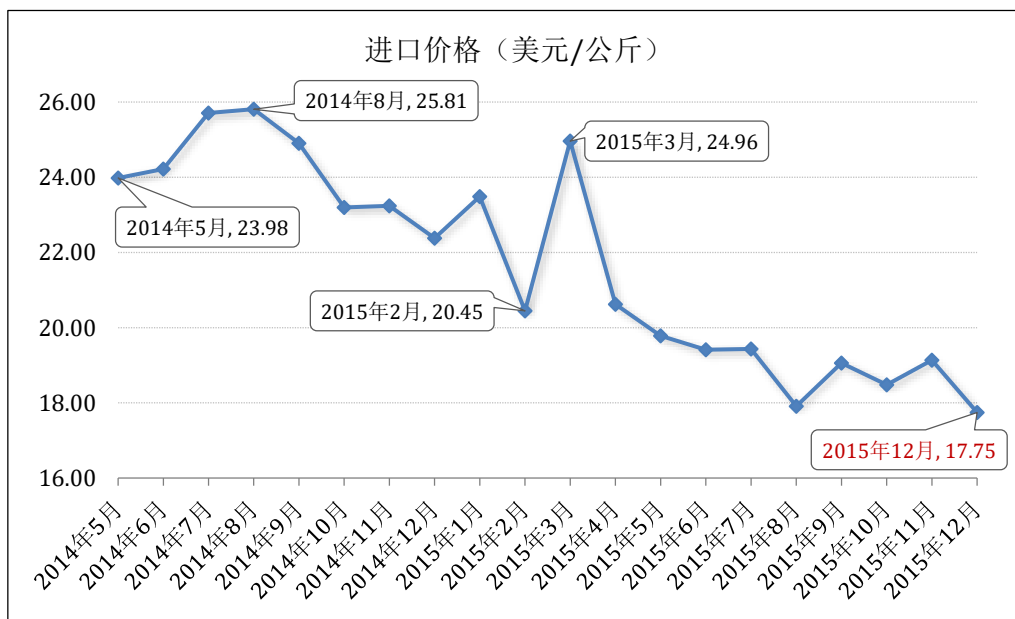


值得注意的是，2015 年申请人的销售量同比增长了 19.2%，但销售收入却出现了同比负增长，下降了 -6.6%。出现这种倒挂的原因是 2015 年国内多晶硅市场受到大量倾销进口产品的冲击，价格出现崩盘式下跌。贸易救济措施实施以后，被调查产品的倾销进口并未得到有效抑制，进口数量不降反升。同时，进口价格在初期短暂回升后即开始持续下跌。至 2015 年底，被调查产品的价格已跌至 17.75 美元/公斤，显著低于措施实施前的历史最低水平（2013 年 5 月，19.89 美元/公斤）。受此影响，国内多晶硅市场价格从年初的 12.86 万元/吨降

<sup>48</sup> 此处【】内数据为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以指数形式表示。

至年底的 9.38 万元/吨，累计跌幅达到 27%；年平均价格为 10.23 万元/吨，同比下降 22%。目前低于 10 万元/吨的价格已经跌破“双反”措施之前的历史最低点。在此价位下，除极个别企业还能维持微利外，整个多晶硅行业已再度陷入亏损的困境。

图 7. 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2014 年 5 月—2015 年 12 月<sup>49</sup>



#### 4. 市场份额

贸易救济措施实施后，虽然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量逐年上升，但市场份额反而出现了轻微下滑。从市场份额的角度看，国内产业并未享受到中国市场对多晶硅的需求不断增长的红利。

表 16.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2013—2015 年<sup>50</sup>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变化幅度	
				2013-2014	2014-2015
销量 (吨)	【100】	【142.45】	【169.84】	42.4%	19.2%
表观消费量 (吨)	158,933	231,872	273,680	45.9%	18.0%
市场份额	【100】	【97.6】	【98.7】	-	-

<sup>49</sup> 附件 6：中国海关进出口数据

<sup>50</sup> 此处【】内数据为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以指数形式表示。

## 5. 利润

贸易救济措施实施的当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实现了扭亏为盈，获得了较低水平的盈利。但这种局面只维持了 8 个月，从 2015 年开始全行业再度陷入亏损。

表 17.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利润和利润率，2013—2015 年<sup>51</sup>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利润（万元）	【-100】	【22.56】	【-25.45】
销售收入（万元）	【100】	【173.47】	【162.03】
利润率	-32.14%	4.18%	-5.05%

必须指出的是，国内产业的亏损并非是因技术、成本等自身原因造成的。国内产业在寻求贸易救济措施的同时，从未停止过技术进步和提高自身竞争优势的脚步。近年来，国内各主要生产企业在技术改造和工艺优化，在成本和质量方面已经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进一步提高了国产多晶硅的综合竞争能力。截至 2015 年底，全行业平均综合电耗已由几年前的 180 千瓦时/公斤降至 80 千瓦时/公斤以下，还原电耗由 120 千瓦时/公斤降至 60 千瓦时/公斤以下。部分先进企业的综合电耗和还原电耗已分别降至 60 千瓦时/公斤和 40 千瓦时/公斤以下，已处于国际最领先的水平。

## 6. 投资收益率

贸易救济措施实施的当年（2014），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扭亏为盈，投资收益率也相应地表现为正值。但 1% 的投资回报率远低于同期的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企业未从投资活动中获得正常合理的投资回报。2015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再度陷入亏损，投资收益率也相应变为负值。

表 18.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2013—2015 年<sup>52</sup>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利润（万元）	【-100】	【22.56】	【-25.45】
投资总额（万元）	【100】	【102.32】	【100.95】
投资收益率	-4%	1%	-1%

<sup>51</sup> 此处【】内数据为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以指数形式表示。

<sup>52</sup> 同上。

## 7. 现金流

贸易救济措施实施当年（2014），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现金流明显好转。2015年，虽然现金流出现下降，但仍为净流入。

表 19.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现金流，2013—2015 年<sup>53</sup>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现金流（万元）	【100】	【1,006.15】	【696.30】

## 8. 就业与工资

贸易救济措施实施当年（2014），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和人均工资现金水平均比上年有明显好转。2015年，就业人数继续增长，但人均工资水平有小幅下降。

表 20.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就业和工资情况，2013—2015 年<sup>54</sup>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变化幅度	
				2013-2014	2014-2015
工资总额（万元）	【100】	【145.39】	【153.51】		
就业人数	6,712	7,545	8,343	12.4%	10.6%
人均工资（元/人/月）	【100】	【129.34】	【123.51】	29.3%	-4.5%

## 9. 劳动生产率

贸易救济措施实施后，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有显著提高并保持上升趋势。

表 21.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吨/人），2013—2015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产量	57,553	83,257	101,635
员工人数	7,206	7,545	8,343
劳动生产率	7.99	11.03	12.18

<sup>53</sup> 同上。

<sup>54</sup> 同上。

## 10. 库存

贸易救济措施实施后，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绝对数值呈现增长趋势。但考虑到同期产量的大幅提升，库存处于正常水平。

表 22.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情况，2013—2015 年<sup>55</sup>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期末库存（吨）	【100】	【106.18】	【159.31】

## 11. 投融资能力

贸易救济措施实施后，申请人对多晶硅生产没有追加新的大规模投资，体现为投资总额基本保持不变。2015 年，由于多晶硅业务不景气，4 家申请人企业普遍遇到融资难度和融资成本增加的问题。一家申请人的上市母公司的股价受到多晶硅业绩的负面影响，2 次以大幅低于 IPO 的价格向市场增发股票，付出了较高的融资成本。另一家申请人则因为市场和利润低迷，银行贷款屡次被拒，还搁置了 2 条生产线的开工计划。

表 23.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总投资额，2013—2015 年<sup>56</sup>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投资总额（万元）	【100】	【102.32】	【100.95】

## 12. 小结

贸易救济措施实施后，国内产业曾获得短暂的恢复。措施实施的当年（2014），国内产业除市场份额以外的各项经济指标都出现明显好转。但从 2015 年开始，国内产业的整体状况又急剧恶化。当年，同类产品的售价跌去四分之一以上，至年底时价格已跌破“双反”措施之前的历史最低点，也低于世界一流多晶硅企业的现金成本。在贸易救济措施实施后的大部分时间段内，由于市场价格的崩盘式下滑，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整体处于亏损状态。虽然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售量不断增长，但市场份额却较措施实施前有小幅下滑。从这一角度看，国内产业并未享受到国内多晶硅需求不断增长的红利。

<sup>55</sup> 同上。

<sup>56</sup> 同上。

整体来看，贸易救济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仅在初期得到短暂的恢复，在其余大部分时间段内仍然面临严峻的形势。而在进口方面，贸易救济措施实施后，被调查产品的倾销并未得到有效抑制，在进口量持续增长的同时，进口价格整体呈现大幅下跌的趋势。综上，可以确定在反倾销、反补贴措施和价格承诺实施后期间，国内产业仍然受到实质性损害。

## **(二) 如果终止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本申请书在前文中已经详细论述，中国是目前全球第一大多晶硅消费市场，而包括欧盟在内的世界其他市场的多晶硅消费能力十分有限。2015年中国市场的多晶硅消费量占全球的80%左右。反观欧盟，虽然其对多晶硅的需求量不到全球的2%，却生产了接近全球五分之一的多晶硅。2015年欧盟实际生产的多晶硅至少有87%（4.54万吨）必须通过出口才能消化。

过去几年，中国已经成为欧盟多晶硅企业消化过剩产能的最重要出口。即使在贸易救济措施的制约之下，2014年欧盟被调查产品向中国的总出口量仍然超过3万吨，比上一年增长了16%；2015年则继续增长至3.13万吨，约占其出口量的69%，产量的60%。足见中国市场对欧盟企业的巨大吸引力。

2016年瓦克在德国的工厂完成扩产后，欧盟多晶硅的过剩产能和出口能力将进一步增加。未来几年，中国市场的多晶硅消费量及其全球占比将进一步增长；与此同时，欧盟的多晶硅消费量将进一步萎缩。由于中国以外其他市场（台湾、东南亚、韩国和日本）消化欧盟出口的能力极其有限，因此中国将毫无悬念地继续成为欧盟企业势在必得的目标市场。能否保住在中国市场的销量和市场份额，直接关乎欧盟多晶硅企业的生存。综上，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被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量很可能继续大幅增加。

由于中国是欧盟企业消化过剩产能不容放弃的市场，欧盟企业从来不惧于以低价销售的方式维护其在中国的市场份额。即使在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欧盟企业也从未停止其低价销售行为。原审终裁公布后，被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在经历了4个月的短暂上涨后即出现持续的大幅下跌趋势。至2015年底，价格已跌至17.75美元/公斤，显著低于措施实施前的历史最低水平（2013年5月，19.89美元/公斤）。根据申请人的估算，2015年被调查产品的倾销幅

度高达 42.19%。在贸易救济措施的制约下，被调查产品低价销售的情况尚且如此，如果终止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被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很可能继续大幅下降。

由于大量涌入的低价进口产品严重冲击了国内市场，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在 2015 年经历了崩盘式下滑。售价在一年内跌去四分之一以上，至年底时已跌破“双反”措施之前的历史最低点，也跌破世界一流多晶硅企业的现金成本。在贸易救济措施实施后的大部分时间段内，受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和价格的双重冲击，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整体处于亏损状态。

综上，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 （三） 结论

欧盟有巨大的多晶硅产能和出口能力，但本土市场严重供过于求。中国是欧盟多晶硅企业消化过剩产能最重要的目标市场，中国以外其他市场消化欧盟出口的能力极其有限。能否保住在中国市场的销量和市场份额，直接关乎欧盟多晶硅企业的生存。即使在贸易救济措施实施后，欧盟被调查产品的进口量仍持续增长，进口价格整体呈现大幅下跌的趋势；被调查产品仍然存在严重的倾销，国内产业继续受到实质性损害。

在上述背景下，如果终止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被调查产品的进口量可能出现大幅增长，进口价格可能大幅下降并对国内同类产品造成严重的价格影响，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 十. 继续实施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符合公共利益

### （一） 多晶硅产业的健康发展是中国光伏产业链保持成本优势和国际竞争力的重要保障

太阳能级多晶硅是制造晶体硅光伏电池片的主要原料，是整个光伏产业链（多晶硅、硅片、晶体硅光伏电池片、电池组件）中技术门槛最高、投资最密集的基础环节。中国太阳能级多晶硅产业的生存和发展决定着中国光伏产业链的生存和发展。目前中国多晶硅企业在几乎全行业亏损的情况下苦苦维

持，这是不可能长期持续的。只有让企业获得合理的投资回报，才能使中国多晶硅行业得以存续，才能维持光伏原料市场多元竞争的局面，才是符合下游光伏企业利益的。如果任由倾销进口产品挤垮中国多晶硅产业，则中国光伏产业链的原料基础将重新受制于人，两三家国外多晶硅企业将重获市场支配地位，中国光伏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将受到严重威胁。

## **(二) 纠正倾销和补贴不会引起国内多晶硅供应紧张或价格上涨**

2015年，中国太阳能电池片总产量为41GW；中国多晶硅有效产能共计19万吨，实际产量为16.9万吨。仅国内多晶硅实际产能就足以满足近40GW电池片的原料需求。2015年，来自台湾、美国、马来西亚、挪威、日本和沙特的进口多晶硅总计超过3万吨。考虑到国内产能通过进一步技改仍会继续提升

（2015年通过技改增加产能3.5万吨），未来国内多晶硅市场供大于求的整体格局仍将持续。

在价格方面，国内十几家多晶硅企业之间已形成充分、成熟的竞争关系，任何企业想在短期内抬高价格都无异于主动放弃市场。2014年以来多晶硅价格一路走低的事实已经充分说明，多晶硅市场供需的天平已完全向需求一方倾斜。随着技术的不断改进和成本的不断降低，未来的多晶硅价格只可能继续下行的趋势。

## **(三) 国内产业的技术和成本水平已处于国际领先地位**

国内多晶硅产业在寻求贸易救济措施的同时，从未停止过技术进步和提高自身竞争优势的脚步。近年来，国内各主要生产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和工艺优化，利用极少的投资实现了生产成本的快速下降，进一步提高了国产多晶硅的综合竞争能力。截至2015年底，全行业平均综合电耗已由几年前的180千瓦时/公斤降至80千瓦时/公斤以下，还原电耗由120千瓦时/公斤降至60千瓦时/公斤以下。部分先进企业的综合电耗和还原电耗已分别降至60千瓦时/公斤和40千瓦时/公斤以下，已处于国际最领先的水平。另一方面，硅烷流化床技术的应用也在不断推进。江苏中能的流化床法颗粒状多晶硅已于2015年实现量产，其成本大幅低于目前主流的改良西门子法产品，而产品纯度则远高于进口的流化床法产品。



经过优胜劣汰，中国多晶硅企业的规模更加集中，几家在规模、技术和成本等各方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企业占据了行业主导地位。截止 2015 年底，国内在产多晶硅企业仅剩 15 家，其中产能超过万吨的有 6 家；这 6 家企业的合计产能占比达到 76%，合计产量占比达到 79%。中国多晶硅的龙头企业——江苏中能已被公认为在规模、技术、成本等各方面处于国际最领先的水平，其一家的产量就占全国总产量的 42%。

## 十一. 结论与请求

在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欧盟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仍然存在明显的倾销行为并继续获得补贴。国内产业仅在措施实施初期得到短暂的恢复，在其余大部分时间段内仍然处于严重的亏损状态，整个产业继续受到实质性损害。

另一方面，欧盟有巨大的多晶硅产能和出口能力，但本土市场严重供过于求。中国是欧盟多晶硅企业消化过剩产能最重要的目标市场，中国以外其他市场消化欧盟出口的能力极其有限。即使在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制约之下，欧盟被调查产品的进口量仍大幅增长，进口价格持续大幅下跌，并对国内产业造成了严重冲击。综上，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倾销、补贴和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申请人代表中国太阳能级多晶硅产业，申请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所适用的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作出建议，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实施期限为 5 年。

##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 22 条和《反补贴条例》第 22 条的规定，申请人请求对如下所述第一部分中的材料作保密处理，即除了本案调查机关及《反倾销条例》和《反补贴条例》所规定的部门可以审核及查阅该部分之外，该部分材料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保密，如禁止以任何方式接触、查阅、调卷或了解本申请书保密部分的任何材料。

保密申请包括并指向以下材料：

一. 申请书第一部分正文

申请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数据

申请书公开版本中声明保密的内容

二. 申请书附件：

附件 8：申请人同类产品生产、经营及财务数据

附件 11：IHS Technology: PV Suppliers Tracker - Q4 2015

### 第三部分. 确认书

作为本次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的申请人的全权代理人，我们已经全部审阅了期终复审申请书及其附件，并代表申请人签署本次期终复审申请书。根据我们目前掌握的信息和资料，我们确认申请书的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据是真实、完整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的规定，特此正式提起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期终复审申请。

全权代理人：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盖章）

中国注册律师：

吴必轩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1510687324 （签字）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 第四部分. 附件清单

附件 1: 申请人的营业执照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附件 3: 代理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附件 4: 中国太阳能级多晶硅总产量及申请人产量证明

附件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15 年版）

附件 6: 中国海关进出口数据

附件 7: 海运费、保险费率和欧盟境内环节费用证明

附件 8: 申请人同类产品生产、经营及财务数据

附件 9: 欧盟统计局（Eurostat）统计的德国出口数据

附件 10: REC Silicon 2015 年第三季度投资者关系文件

附件 11: IHS Technology: PV Suppliers Tracker - Q4 2015

附件 12: 瓦克公司投资者关系文件

附件 13: 瓦克公司获得投资赠款和投资津贴的证据

附件 14: 瓦克公司获得欧洲投资银行贷款的证据